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德福、賴士葆、王惠美、廖正井、江惠貞等 23 人提出臨時提案。針對落實技職教育，專注技職實務，表示關切。行政院長江宜樺日前表示，針對國內技職人才匱乏問題，必須透過多重管道培養，讓技職人員不只能找到工作，「實質薪資也能提升」。然而現階段技職教育與產業需求的結合狀況有不同程度的落差，希望政府及相關單位加強重視，並解決此一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賴士葆、王惠美、廖正井、江惠貞等 23 人，針對落實技職教育，專注技職實務，表示關切。行政院長江宜樺日前表示，針對國內技職人才匱乏問題，必須透過多重管道培養，讓技職人員不只能找到工作，「實質薪資也能提升」。然而現階段技職教育與產業需求能結合狀況有程度不等的落差，希請政府相關單位加強重視，並解決此一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前行政院長陳冲在任時曾宣示要打造台灣為世界級黑手搖籃，本席認為，首先，政府長期忽視技職教育體系，技職學校、學生連年減少，人才斷層、產學落差問題非一日之寒，「臨時要打造黑手搖籃，絕非易事」。

二、再者，在國內升學主義興盛情況下，教育資源長期偏重一般大學與高中，而非技職學校，導致國內「學用落差」問題嚴重；尤有甚者，連不少工商團體代表，也曾經在行政院財經議題研商會議上，直接向前行政院院長陳冲抱怨，學校訓練學生不符企業需求。

三、現在新上任的行政院長江宜樺提出，讓技職人員不只能找到工作，「實質薪資也能提升」。本席期盼將院長的宏願能實質體現，並儘速強化健教合作，重新找回技職教育的根本。

提案人：	林德福	賴士葆	王惠美	廖正井	江惠貞
連署人：	呂玉玲	羅明才	林郁方	吳育昇	翁重鈞
	李貴敏	陳鎮湘	孔文吉	吳育仁	馬文君
	邱文彥	呂學樟	蘇清泉	徐少萍	盧秀燕
	林明濤	林鴻池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4 人，針對行政院環保署日前提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新市區建設以及拆除重建、整建、復新或維護保存等舊市區更新，位於已實施政策環評之都市計畫，經該政策研提機關認定符合政策評估說明書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惟查，該環評係針對整體政策方向之通案評估，無從對個案開發行為之具體內涵為審查，亦無從給予個案開發行為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之機會，上開修正，無異縱容開發單位規避較縝密詳

細之個案環評，嚴重傷害環評制度功能，應予刪除。謝謝。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4 人，針對行政院環保署日前提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為濫行開發大開後門，嚴重斷傷環評制度功能，應予刪除，詳如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環保署日前提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新市區建設以及拆除重建、整舊復新或維護保存等舊市區更新，位於已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都市計畫，經該政策研提機關認定符合政策評估說明書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提出修正理由，指上開修正，係為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對於個別開發行為指導功能。

二、惟查，若為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對於個別開發行為指導功能，明訂各個案環評不得違背政策環評之結論或精神，即為已足，斷無以政策環評取代個案環評之理。查政策環評係針對整體政策方向之通案評估，無從對個案開發行為之具體內涵為審查，亦無從給予個案開發行為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之機會，上開修正，無異縱容開發單位規避較縝密詳細之個案環評，嚴重斷傷環評制度功能，應予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宜臻 蕭美琴 尤美女 吳秉叡 陳歐珀
蘇震清 許忠信 李應元 李俊俤 陳明文
柯建銘 蔡其昌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潘維剛、王育敏、楊玉欣等 21 人提出臨時提案。有鑒於臺灣地區老年人口比例逐年上升，凸顯老年人口安養照護機制更加重要，尤其在老人安養中心需要有足夠的照護人員，以維持老人之照護品質與安全。又安養中心因業務上考量，需聘請外籍勞工，但外籍勞工卻有產生行蹤不明的情況，使安養中心突缺照護人力。現行規定不准安養中心隨即補足缺額外籍勞工，致使安養中心自行承受照護人力不足之風險，更對安養老人之照護安全造成威脅。爰特建請行政院勞委會，針對老人安養中心聘僱之外籍勞工，有行蹤不明的情況時，現行規定不可隨即補足缺額之部分進行研議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潘維剛、王育敏、楊玉欣等 21 人，有鑒於臺灣地區老年人口比例逐年上升，凸顯老年人口安養照護機制更加重要，尤其在老人安養中心即需有足夠之照護人員，以維持老人之照護品質與安全。又安養中心因業務上之考量，需聘請外籍勞工協助照護老人，未料外籍勞工卻有產生行蹤不明的情況，致使安養中心突缺照護人力，然現行規定卻不准安養中心隨即補足缺額之外籍勞工，致使安養中心自行承受照護人力不足之風險，更對安養老人之照護安全造成威脅。